

三、奉行「考用合一」政策：本處為提高主計人員素質，澈底奉行「考用合一」政策，五十八年前已申請分發或任用考試及格之主計人員七六人外，本（五十九）年先後申請分發八五人，均係優秀青年，具有工作活力，預期對本市主計業務將倍增成效。

四、舉辦主計人員在職訓練：本處為使所屬主計人員，瞭解現行會計統計理論及新的管理方法，並使在工作中不斷學習，所以對於在職訓練工作，甚為重視，除五十七、五十八年先後辦理在職訓練，調訓一九〇餘人外，本（五十九）年復舉辦主計人員在職訓練兩期，計調訓九〇人，對今後主計業務之推行，裨益甚多。

伍、結 論

以上所陳，係自本（五十九）年元月份以來，本處較為重要工作報告資料。本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三部門業務，主要係對本府各局處提供服務，如何辦好預算，配合財政局撥款，使本府各局處及時有款可用；如何辦好會計，亦即在使用過程中一一加以紀錄，使其合法化，並產生決算報告（報銷）以解除各單位首長之財務責任；如何辦好公務統計，一方面表彰各單位業績，一方面作為以後年度施政計劃擬訂之參考；如何辦好經濟統計，提供本府及其他各有關機關暨公營機構辦理業務之參考運用。惟本處辦理上項業務，雖謂已臻理想，不週與不適當之處恐所難免，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賜予指教，俾所匡正，曷勝感幸。

臺北市銀行工作報告

報告人：總經理 羅啓源

一、總說明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貴會成立至今，為時尚不到一年，而謠論傳佈，充分的代表了本市一百六十萬市民的心聲，實在值得慶賀與崇敬。而且臺北的市政在諸位的匡持督導之下，已有了顯著的進步，同時也引起了國內外各方的注意及稱道。啓源能代表臺北市銀行向諸位先生作簡要的工作報告，並直接就教於諸位，實在感到萬分的榮幸。

本行於去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營業迄今，還不滿一年半，可以說是很幼嫩的一個機構。本行成立的宗旨是為調劑地方金融，扶助本市經濟建設，發展本市生產事業。本行組織除上設董事會為本行最高權力機構，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及重大事項，另設監察人會監督業務。業務及管理部門共設一處、三部、六室：秘書處、公庫部、業務部、儲蓄部、徵信室、經濟研究室、法律事務室、會計室、人事室、安全室。分行已成立者計有延平、龍山、士林、木柵四行，另有松山分行在積極籌設中，預計十月中旬可告成立。

本行員額奉市府核定共四〇六人，中上級幹部係由各財經金融機構物色商調，基層人員除少數為應開業需要由其他金融機構商調業務熟手外，其餘均係依照政府考用合一制度，經由特考分發或甄選入行，因此全行同仁平均年齡僅三十一歲，其中學歷大專以上畢業佔百分之六十，其餘多係高商畢業，經過短期職前訓練，及自開業以來本行自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分任各項工作，均能堅守崗位，奮勉工作。

本行開業到今天為止，不過一年五個月又十天，在此期間一面整訂章則內規，建立業務制度，訓練各級行員，以奠定業務基礎，今年內更籌備成立五個分行。同時一面則吸收各業客戶，建立徵信制度，調查分析各區情況，以配合本市政建設及經濟發展，拓展本行業務；幸賴市府上級督導及各有關機關之協助與本行各級同仁之戮力同心，兢兢從事，各項業務，尚能順利展開，茲就本年度八月底止工作概況擇要報告如次：

二、存放款業務

(一) 存款 (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餘額)

1. 甲種活期存款	三三六、五六二、〇〇〇元
2. 乙種活期存款	一一、七九〇、〇〇〇元
3. 定期存款	七八、七〇七、〇〇〇元
4. 通知存款	二九、〇四五、〇〇〇元
5. 同業存款	八一三、一五七、〇〇〇元
6. 行員儲蓄存款	二五、九九九、〇〇〇元
7. 定期儲蓄存款	一三四、七二一、〇〇〇元
8. 活期儲蓄存款	一七、一七〇、〇〇〇元
9. 市庫收入總存款	九四三、二二九、〇〇〇元
10. 市庫普通經費存款	七〇〇、七六七、〇〇〇元
11. 市庫特種基金存款	五二、八二四、〇〇〇元
12. 市庫保管金存款	三一九、三一九、〇〇〇元
13. 局庫收入總存款	六三、三七五、〇〇〇元
14. 局庫普通經費存款	七、九一七、〇〇〇元
15. 局庫特種基金存款	四八〇、〇〇〇元
16. 局庫保管金存款	五二、一四一、〇〇〇元
合計	三、五八五、二〇四、〇〇〇元

就上列餘額來說一般性存款金額雖已差強人意，但因本行分行，近始成立四處，為時亦短，僅靠總行與儲蓄部二處及奉准之五分行吸收存款，對遠闊地區，較遠客戶服務難周，其次依據銀行原理，放款創造存款，本行開業不久，放款業務必須慎重為之，因此放款餘額尚未達適當比例，一俟分行逐次增設，放款業務陸續展開，存款當可逐漸增加。

(二) 放款

本行放款方針，係以配合市政建設及繁榮地方經濟，服務全體市民為目的，茲擇要對本行放款說明如次：

1. 市政建設貸款：包括各公用事業及建設等，如自來水廠民營公車及社區建設等，放款總額為二億三百餘萬元。

2. 加速都市現代化建屋貸款：係依照市府指示，在本市重要道路兩側店面所有人因建築或改建四層樓以上房屋，以及民生東路新社區暨因拓寬道路拆除之合法房屋。在其他地區重建需要資金者，為優先貸款對象，本案所稱重要道路為中山南北路、仁愛路、敦化路、南京東路、羅斯福路、忠孝西路（北門至中山北路段）信義路（新生南路—中山南路）、松江路（民權東路—中正路）、和平西路（中華路—環河南路）民權東西路（松江路—環河北路）等，放款總額為四千八百餘萬元，如仁愛大廈、華美大廈、美琪大飯店等。

3. 購屋貸款：本貸款共貸出六百餘戶，總金額為一億六百餘萬元，協助一般市民購買房屋，藉以解決住的問題。

4. 專案貸款：本貸款主要為三輪車轉業貸款，共貸出一千餘萬元，協助三輪車工友轉業計程車，藉以減少社會問題。

5. 分期償還小額貸款：本貸款係在協助一般低收入之公教人員，採用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家庭用具及工業產品，本府各機關員工百分之八十以上均在本行辦理上項貸款，共貸出七千八百餘萬元。

6. 一般工商貸款：本貸款包括工商界短期週轉及擴建設備等用途，共貸出十一億餘元，對繁榮本市地方經濟裨益甚大。

其次值得向各位報告的是，本行為配合本市處理違章建築，代辦本市整建住宅貸款，原由本行洽請中央銀行融通資金三億元，由臺北市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在本市劍潭、水源路、信義路、南機場、吳興街、斯文里一帶興建平民住宅四千餘戶，由本行辦理貸款手續

，但本市違章建築戶甚多，在先進後拆的原則下，需要大量整建資金，根據國宅會計劃，六十年尚須興建二千八百餘戶，經本行洽請央行再增加融通資金三億元，惟目前央行僅同意增加一億五千萬元，本行仍與有關機關極力爭取，以期獲得足夠資金，使本市平民居必有屋。

本行在放款方面，對於債權之確保極為慎重，本行設有專業之徵信單位，對借款人之資金用途及償債能力等有關資料均加以分析，不僅對靜態的「人」與「物」加以徵信，即將動態的經濟環境亦加以分析，多方兼顧，以期確保債權，藉免損失。

放款餘額（五十九年八月卅一日）。

1. 市政建設貸款 二〇三、三二六、〇〇〇元
 2. 工商短期週轉金貸款 二二一、〇三七、七七六元
 3. 工商擴建設備貸款 九〇四、三六一、〇〇〇元
 4. 建築貸款 一〇六、二一五、〇〇〇元
 5. 專案貸款（三輪車轉業、計程車專案貸款） 一〇、一七二、〇〇〇元
 6. 分期償還小額貸款 七八、九七三、八三一元
 7. 加速都市現代化建屋貸款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8. 代放整建住宅貸款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9. 教育文化事業及其他貸款 二〇、二六八、五三七元
 10. 颱風救助貸款 一七、〇八八、〇〇〇元
- 合計 一、七八三、四四二、一四四元

三、盈虧決算

關於損益的計算，因為有法定結、決算年度的關係僅分兩部份來報告。

其一是五十八年度四月二十一日開業至同年年底的決算。其次是

本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底的結算。為了便於比較起見謹將上列有關數字列表如次：

本行五十八年度決算提要表

（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至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項目	決算數(元)	預算數(元)	決算較預算增減(元)	增減%
營業收入	一三五、九二五、七〇〇	一〇一、四一九、九三三	三四、七三、七六八	三四.三七
營業支出	八五、五三二、六零	七五、〇四八、八一九	一〇、四八三、七〇九	一四.〇五
營業外支出	五五、九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二七	四四.〇三
盈餘	五〇,二九一,一四一	二六,〇八二,一三三	二四,二〇九,〇〇八	九三.三

本行五十九年上期結算提要表

（五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

項目	實際數(元)	預算數(元)	結算數較預算數增減(元)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一五、九七六、三三九	九五、七三三、五〇〇	四一、二四、八元	四.〇七
營業支出	六二、七九、四〇八	六二、一〇一、六五九	六、七、七四九	一.〇三
營業外收入	四六、四、五五	—	四六、四、五五	—
營業外支出	九六、五三〇	八四、八二〇	一一、七〇〇	三.七九
本期純益	七五、一八八、九二五	三三、五七、〇八〇	四一、六〇、八四五	三三.六

四、機構設置：

本行爲力求便利市民存取款項，繳納稅捐，並配合各省市屬機關學校存款公款，經呈准於本年內設立五分行，經積極籌備後，士林分行於五月十六日開業，延平分行於八月一日開業，木柵分行於八月六日

開業，龍山分行於九月十日開業，松山分行仍在積極籌備中，如無特殊問題發生，可望於十月中旬開業。各已開業分行均能在各地區克盡服務市民責職。

五、各項服務：

(一)接辦陽明山管理局局庫業務：陽明山管理局所轄北投、士林兩區，係屬臺北市行政區域範圍，其公庫業務，依照公庫法之規定，應由本行代理，本行成立後即與接洽，承該局同意，於本（五九）年六月一日由本行士林分行接辦，並委託臺灣銀行北投分行代理局庫北投分庫，暨委託士林、北投兩區金融機構十二單位代收各項局稅。

(二)接辦經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業務：本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原由交通部指定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經收，當時全市僅有十一單位代收，市民頗感不便，本行為便利市民繳納，承財政局及監理所之協助，經報准交通部同意自本（五八）年七月一日起將本市（包括陽明山地區）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中央銀行委託本行經收，並由本行指定本市所有市庫代收稅款處一四八單位代收，同時本行公庫部亦派員在監理所駐收，不僅消除過去擁擠現象，市民繳納亦稱方便。

(三)繼續增設代收稅款處：本行原設代收稅款處一二四單位，本年一月起仍本着便民利民原則繼續增設二四單位（包括陽明山地區）共計一四八單位，分佈全市各角落，對市民繳納稅款及各項規費等極為方便。

(四)增設市庫支庫：本行為便利市屬各機關學校存支公款除於去年七月設置中山支庫外並於本年一月起先後增設士林支庫、木柵支庫及龍山支庫，並預定於十月間再增設松山支庫。

(五)繼續加強派員駐在收款業務：本行為便利市民與市府合署辦公處各單位之繳款領款手續，及便利往各地政事務監理所等機構辦手續

之市民等繳費方便起見，特分別派員前往各地設置服務處就地辦理收付，而且其辦公時間均配合駐在單位之時間，工作雖極辛勞，而市民獲得方便不少，故乃一本初衷加強辦理。

(六)加強代繳公用事業月費業務：本行為服務一般家庭夫婦子女同時出外工作、就學，及公私團體派人繳費等困擾，特舉辦代繳水、電、電話、瓦斯等公用事業月費業務，本行不收手續費，委託人可直接向本行存款或透過華南銀行及其臺北市區各分行存入本行，截至八月底止委託人已達三、四九〇戶。

(七)加強流動銀行業務：本行為便利住宅區新社區等一般住戶儲蓄，以流動巡迴車定時前往收取儲蓄存款，該項業務繼續加強。現已設有：公教住宅、僑安新村、南京公寓、光武大廈、光武市場、社子、葫蘆及大直等服務站。服務項目計：收付各種存款，代繳水、電、瓦斯、電話等公用事業月費，代收各種稅款，國內票據代收等。

(八)籌建行廈，適應服務需要：市銀行為應改制後市政配合的需要，匆促籌成，並無已有行廈，表面上固有觀聽觀瞻關係，而實際上亦難適合現代化銀行的需要，籌建自有行廈實為刻不容緩之事，現已蒙市府撥中山北路三段土地一塊計八百餘坪，甚為合用，但土地上仍有租用居民十餘戶，遷讓手續，仍極複雜，本年以來已多方交涉，力求合理解決，期能順利接管及早興建，還望有關方面多多協助支持，期能使本市早日有個像樣的銀行行廈，為市民提供更多更佳的服务。

(九)增設廚窗，加強市民瞭解：傳統的銀行觀念，在於使人對銀行有敬畏的感覺，故有雄偉建築之外，防護亦極嚴密，時代雖已有重大改變，而此項觀念在銀行業者以及顧客心目中仍有存在的現象，啟源此次在日本考察銀行業務時，曾經見及日本銀行界對此頗為重視，且其收效甚佳；本行因係新創，故在若干設施方面接受時代新觀念比較容易，比如在市民經過較多的地區分行，設置新穎簡明而藝術化的櫥

窗，在行人或候客欣賞藝術設施之餘，不知不覺中不但對本行業務增加了瞭解，對現代銀行服務的觀念也會有所改變。使他們能多多與銀行接近，多多利用銀行的服務。直接間接對經濟發展將有貢獻。

(f)降低櫃臺，縮短顧客距離：世人對銀行垢病的方面很多，有高櫃臺也是垢病的一項，這種高櫃臺令人高不可攀，有拒一般市民於千里之外的感覺，本行有鑑於此，在設置分行時，櫃臺較一般尺度降低三分之一左右，在此低櫃臺外置有一排坐椅，比櫃臺內辦事人員坐的要大要舒適得多，希望通過此種設施改變客戶的觀念，銀行已步入了為大眾服務的新觀念，在櫃臺分工牌後面刻有「微笑對來人」，「誠意待客戶」等類似的警語，讓服務人員時時警覺。此項措施雖小，而觀念的改變不易，相信必能引起大家的共鳴，而縮短了銀行與顧客間的距離。

六、結 語

以上為本行業務概況及本年營運情形，在此期間，本行除如上述已展開基本的銀行業務外，並進而配合市府政策辦理部份服務及政策性業務。今後當仍照核定之業務範圍，竭盡忠誠加倍努力，並設法在市內各區設立分行並增辦外匯等業務，以期擴大服務。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大力支持，隨時賜教 敬祝 貴會大會成功 各位身體健康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副局長 熊 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本市公共衛生設施，衡酌環境需要，配合財源，分期推展，年來，世界衛生觀念已顯著改變，政府對社會安全措施與加強服務，同予

重視，尤以本市改制後，市民對衛生建設，期望異常殷切，以財力有限，一切展佈，自難盡如理想，且衛生建設有賴長期繼續不斷之努力，本局當團結一致竭力以赴，共同為全市國民健康，謀求最佳的服務。

本年本局所致力之目標，依既定計劃，全力加強急慢性各種傳染病防治，推廣婦幼保健，家庭計劃，嚴密抽查檢驗飲食品質，輔導工業廠礦改善衛生設施，配合社區發展，推廣社會衛生教育，改善環境衛生，革新醫療設施，提高醫療服務，厲行取締密醫，查緝偽劣藥，加強國際衛生合作聯繫，爭取獎助，遴選優秀醫護技術人員，保送國外研究深造，培植醫藥衛生人才，俾本市公共衛生邁向新的境界，實所企切。

謹將本年（一月至六月）工作概況，節要分陳於後：

壹、防 疫

一、急慢性傳染病防治：

(一)預防接種：依向例分類，於往常發生季節前，分期，分區，依戶籍年齡，個別通知受注射對象之戶（家）長，帶同到住在區衛生所，接受規定品量注射，計：

1. 白喉預防注射（含：類毒素、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一〇八、九一七人。
2. 種痘（春季）一六、四二三人。
3. 霍亂預防注射五六一、九五一人。
4. 傷寒預防注射二七四、六七二人。
5. 破傷風預防注射六三、二八九人。
6. 小兒麻痺預防口服液六四、二八二人。
7. 日本腦炎預防疫苗注射八七、〇六八人。